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韶工信函〔2026〕26号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新一轮第三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韶关高新区管委会，华南装备园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新一轮第三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新一轮第三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遴选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工信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，未在上交所、深交所、北交所，以及境外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我省（不含深圳）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（财建〔2021〕2号），以及新一轮第一、二批中已获得支持的“小巨人”企业不再重复支持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申请企业须聚焦重点产业链、工业“六基”及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领域，提出打造新动能、攻坚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三新”）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（以下简称“一强”）的推进计划。

（一）围绕“三新”加大科技创新投入，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。打造新动能，从人才、组织机构、设备条件等方面，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，打造创新团队；攻坚新技术，突破关键核心

技术，产生原创性、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；开发新产品，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，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。

（二）围绕“一强”提升协作配套能力，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。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，加大产业化投入，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。

（三）推进计划可覆盖“三新”、“一强”单个或多个方面，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，投资总额需超过200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企业提交纸质材料，包括信息表（含“三新”“一强”推进计划，作为信息表附件一并装订）4份，佐证材料2份，其中，2份信息表单独装订，另外2份信息表和佐证材料，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。

（一）信息表（含推进计划）

（二）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2023、2024、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（内容需包含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主营业务成本、净利润总额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研发费用等）；

（四）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，12月底社保缴纳人数证明；

（五）主持（参与）制修订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；

（六）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；

（七）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情况；

（八）已实际应用的有效发明专利清单和证书情况；

（九）主导产品“补短板”“填空白”情况；

（十）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、技术先进性情况；

（十一）产业链配套，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情况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企业应如实、自主申报,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,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。

(二)请各地尽快发动企业申报、组织开展初审、择优推荐;应采取措施,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;同时,填报相应汇总表。

(三)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于3月3日前报送企业名单汇总表、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、推进计划中产学研有关情况汇总表(如有)、推荐企业纸质材料、推荐公文,纸质件(加盖公章)送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局(韶关市政府大楼705室)、扫描PDF和可编辑电子版发至 sg8876667@163.com。

- 附件:
1. 广东省新一轮第三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信息表
 2. ××县(市、区)新一轮第三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汇总表
 3. ××县(市、区)新一轮第三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
 4. ××县(市、区)新一轮第三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进计划中产学研有关情况汇总表
 5.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新一轮第三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年2月12日

(联系人:韩学光、叶剑锋,联系电话:8892331,13826338475。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